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邱耀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邱耀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邱耀林先生简历

邱耀林，男，汉族，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11 年 7 月，任重庆市永成标准件有限公司司机；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任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冷镦操作工；2013 年至 2017 年，任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冷镦车间主任；2018 年至 2022 年，任浙江华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冷镦工艺员；2023 年至今，任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模具车间制造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邱耀林先生通过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邱耀林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